**技** **术** **服** **务** **合** **同**

项目名称：连城县现代甘薯产业园建设项目5号桥梁工程

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编制

委托方(甲方)：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
受委托(乙方)：

合同编号： 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有效期限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**

**技** **术** **服** **务** **合** **同**

委托人(全称):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人(全称):（简称乙方）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**连城县现代甘薯产业园建设项目5号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**的技术服务工作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国家有关规程、规范、标准和要求完成**连城县现代甘薯产业园建设项目5号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**编制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(1)、河道断面测量；(2)、基础资料收集；(3)、20年、50年一遇设计洪水及洪水位分析计算；(4)、20年、50年一遇设计洪水水面线分析计算；(5)、防洪评价；(6)、报告书的编制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乙方在调查勘测所需资料数据基础上，通过计算分析、评价、论证，向甲方提交防洪论证报告书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龙岩市连城县

2、技术服务进度：乙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完成《连城县现代甘薯产业园建设项目5号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》送审稿的编制工作；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交《连城县现代甘薯产业园建设项目5号桥梁工程(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》送审稿8份和报批稿8份。

3、技术服务质量、期限要求：(1)防洪论证报告内容应满足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的要求，并符合国家、省和龙岩市现行有关规定，通过地方水利部门审核；(2)满足建设单位提交成果的期限要求。

4、编制过程中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编制依据等基础性资料，并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相关事宜。

第三条 如因工程设计方案原因，造成不能得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符合国家规定的结论，甲方须协调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至符合要求；若甲方无法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，则视同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的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大写 元整(¥ )**;**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乙方负责组织，《连城县现代甘薯产业园建设项目5号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》(送审稿)经专家评审修改，并提交《连城县现代甘薯产业园建设项目5号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》(终稿)通过县水利局审批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%,计人民币 元。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书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。

3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县水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4、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待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**陆份**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除特殊情况，应事先沟通，并补签其他协议，其他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委托方(甲方):** (盖 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：

电话 ：

邮编 ：

年 月 日

**受委托(乙方):**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年 月 日